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订<顾问聘用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聘任戴宝林先生担任公司顾问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安排，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，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明确了服务范围、期限等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聘任戴宝林先生为公司顾问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张善端、赵玉、蔡瑜

2026 年 8 月 14 日